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58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5859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585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
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
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